

國立中央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辦法

103年3月6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3年6月9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第一條 (管理目的)

國立中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本校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之規範，防止不當利益輸送，依據行政院「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國立中央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權責單位)

本辦法由本校研究發展處負責訂定管理機制及規範，並受理利益衝突迴避申請及相關資訊之揭露。

本校應成立利益衝突與迴避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審議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等案件；審議委員會由七至九位委員組成，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一人擔任；審議委員由研發長、副研發長及主任委員就校內相關專長教師選任四至六人組成之，選任委員任期三年。

第三條 (適用範圍、對象)

本辦法所稱本校研發成果，係指本校教研人員、職員或學生利用本校資源、校務基金或受政府機關、民間企業資助或委託，而進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所獲致之成果，包括但不限於專門技術、專利權、著作權、商標專用權、積體電路電路佈局、營業秘密、電腦軟體與其他相關技術資料等，依政府法令或依約定歸屬於本校者。

本辦法所稱當事人，係指本校參與或執行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業務之教職員工(包含發明人、創作人、計畫主持人、業務承辦人、業務單位主管)，其關係人係指：

- 一、當事人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三親等以內親屬。
- 二、當事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三、當事人或第一款有利害關係者之個人、事業或企業。
- 四、當事人、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但當事人擔任前述職務係經政府或本校指派者，不在此。

本辦法所稱利益衝突，係指本校將研發成果以專屬授權、讓與或信託之方式，技術移轉予當事人或其關係人。

第四條（本辦法所稱利益）

本辦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財產上利益：

一、動產、不動產。

二、現金、存款現金、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券。

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非財產上利益，指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於本校或承接本校技術移轉業者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第五條（當事人之資訊揭露及迴避義務）

當事人於執行研發成果運用職務時，應揭露前條所述之利益衝突情事；倘有利益衝突情事，當事人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研發成果運用之談判。本校利益衝突與迴避審議委員會知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當事人者，得要求當事人迴避，未迴避者應負擔因此所生之民、刑事及行政責任。

第六條（揭露資訊之權益保障）

當事人依本辦法揭露之個人資料，僅使用於實施本辦法之範圍內，並受個人資料保護法保障。

第七條（內部控管依據）

本校就本辦法所訂利益衝突迴避及相關資訊揭露相關事項，應依本校內部控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實施教育訓練）

本辦法業務權責單位應規劃適當訓練課程，加強同仁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之認知與瞭解。

第九條（爭議案件審議程序）

就有無利益衝突無法達成協議時，得由本校研究發展處主管及專家三至五人及共同洽訂之法律專家一至三人，組成調查委員會，對爭議案件進行了解，並提出具體調查結論，供權責單位智權審議委員會議裁決。

第十條（違反規定之處置及效果）

本校執行業務同仁違反本辦法，除依本校人事相關規定為適當處或處置外，將依法追究民、刑事責任。

第十一條（重大案件之外部通報程序）

本校研究發展處得對運用學校資源所產生之研究成果進行了解，如有重大案件，得通報政府有關單位依法處置。

第十二條（法令適用）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修法程序）

本辦法經本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